

关于《广东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》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目的

科学数据是指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，通过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，以及通过观测监测、考察调查、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。近年来，广东省坚决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强化科技创新资源投入，广泛深入的科研攻关产生了海量的科学数据，极具科学、技术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等多元价值，有待深入挖掘利用。为加强科学数据管理，保障科学数据安全，推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在调研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广东科技创新实际，省科技厅起草了《广东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征求意见稿)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(一)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

(二)政策依据：主要包括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、《科学数据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17号)、《广东省科技创新“十四五”规划》(粤府〔2021〕62号)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广东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 9 章 33 条，包括总体原则、职责分工、重点工作、监督惩处等主要内容。第一章总则，明确了起文目的、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；第二章职责，阐述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；第三章科学数据中心，说明了科学数据中心职能与建设模式；第四章资源调查与目录编制，突出了应当先行开展的两项工作；第五章采集、汇交与保存，明确了科学数据管理几个重点环节；第六章共享与使用，强调了开放共享是最终目标；第七章保密与安全，提出了科学数据保密与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；第八章监督与惩处，明确了监督措施和惩处办法；第九章附则，再次明细了本文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等。